附件1：

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初评比选报价函

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对贵司发行私募公司债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1 | 承销费率 |  ‰/年 | 承销费以年化率/千分比进行报价；承销费有效报价区间为0.8‰/年-1.3‰/年，（含0.8‰及1.3‰、超出作废） |
| 2 | 发行规模 |  亿元 |  |
| 3 | 发行期限 |  年 |  |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私募公司债的初评比选方案

一、发行计划

1.发行人：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AA+）

2.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

3.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期

4.发行方式：分期发行

5.承销方式：联席承销、余额包销

二、承销人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券经营机构。

3.良好的商业信誉，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备近2年承销城投类平台、类平台企业发行私募公司债经验，并提供业绩清单（含wind资讯查询结果截图）。

4.提供不少于2名注册发行、承销项目全职工作人员信息，工作人员必须具有3年以上承销债务融资工作的经验，并须保证项目主要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的稳定性。

三、初评比选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取评审工作小组人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取排名前三的作为企业初步选定的融资合作候选对象。得分相同的，按承销费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承销费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融资效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一）资质（15分）**

各金融机构在融资发行方案中应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AAA类证券公司得15分（需连续三年，未满三年的在得分基础上扣1分，下同），AA类得14分、A类得13分、BBB类得12分、BB类得11分、B类得10分，其他不得分。

**（二）融资成本（45分）**

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方案中应对私募公司债提供融资成本说明，包括承销费率、支付方式、利率研判等影响综合融资成本的因素。

1.承销费率以年化率/千分比进行报价（35分）。承销费率有效报价区间为0.8‰/年-1.3‰/年，（含0.8‰及1.3‰、超出作废）；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承销费率的平均值下浮10%（即承销费率平均值的90%）为基准价，报价与基准价相同为满分，即35分，每偏离1BP（0.01%）扣5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2.固定承销费支付方式（5分）：同意分期支付得5分，否则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的发行利率研判及依据阐述、发行利率保障措施及承诺（5分）。

**（三）承销能力及业绩（15分）**

1.执业合法合规性（5分）：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2018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无债券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无处罚记录得5分，受到1次处罚得3分，受到2次及以上处罚得0分。

2.债券承销业绩排名（10分）

（1）福建省公司债实际承销总额排名（5分）：根据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地方国有企业公司债在福建省发行承销总额从高到低依次排名（wind口径），排名第1名得5分，每下降1名扣1分，如第2名得4分，以此类推，扣减至0分为止。

（2）龙岩市公司债实际承销总额排名（5分）：根据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地方国有企业公司债龙岩市发行承销总额从高到低依次排名（wind口径），排名第1名得5分，每下降1名扣1分，如第2名得4分，以此类推，扣减至0分为止。

以上同名次，取同分数。

**（四）融资效率（25分）**

应对是否能提供项目融资所需办理时限、融资保障措施及项目团队等因素做出说明。

1.办理时限（5分）：各金融机构在融资发行方案中明确从项目启动到具备发行条件的时间安排，包含明确各时间节点时限。

2.融资保障措施（10分）：承诺余额包销（7分）和其他保障措施（3分），如在发行受阻时是否能够按时融入所需资金提供过桥资金等。

3.项目团队（7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工作团队人数以及人员素质。

1. 在龙岩设有机构或常驻办公（提供租赁合同）（3分）。
2. 项目团队人员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曾主持过3个以上资本市场融资产品主承销商项目，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充分，有明确人员安排和分工（2分）。

4.方案整体评价（3分）：对金融机构报送的方案与企业提出指标应答的完整性，各项要求的合理性等进行整体评价。

以上内容若无特别列明扣分事宜，按有则得分，无则不得分。

四、直接增减分项目

为提高与各金融机构合作度，根据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与我司（含所属企业）开展融资合作情况，在该方案综合评分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加减分。

1.金融机构为我司（含所属企业）成功发行的融资产品，发行利率低于同地方国有企业同主体评级本省发行日前1个月同类融资产品平均利率10BP以上的，每1亿元，加0.5分，封顶5分；若本省发行日前1个月无同地方国有企业同主体评级同类融资产品成功发行情形，将对比期限扩大至发行日前2个月，并参照上述评分办法进行加分。

2.与我司（含所属企业）融资合作业务中未按融资方案执行，未按集团资金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完成融资到位的，根据违约条款情况给予扣减1-3分，与我司（含所属企业）2018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诚信台账上有失信记录的，每次扣0.5分。

**五、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若在比选过程中该债项有效承销商数量不足预先设定候选人数量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一）本次项目中选候选人、中选承销费率及承销费分配具体如下：

1.中选候选人由券商机构前2名组建承销团。券商机构第1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第2名券商机构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2.中选承销费率分别取中选机构报价的均值，承销费用按照销售比例进行分配。中选承销费率采用算术平均方法，均保留百分符小数点后三位数。

（二）参选方式。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比选，联合体由2家券商机构组成，递交一份融资方案，且须明确牵头主承销商，以牵头主承销商指标为评分指标。

（三）中选候选人排列顺序。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承销费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承销费率相同的，按融资效率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上述均相同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四）根据《龙岩市国资委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龙岩市属国有企业融资计划比选方案（修订稿）>的通知》（岩国资[2020]3号）的要求，由我司对本次债项参评机构进行初评，初评所列确定机构数量的3倍，报市国资委复评及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最终由我司对外公示，并签订合作协议。

六、制约条款

1.承销机构提供的方案中所列各项承诺，中选后该类承诺我司均列入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中，对承诺未兑现的，视为违约，将列入城发集团黑名单，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2.在开展融资合作的过程中，因金融机构的原因（非刚性政策影响），金融机构未能如期发行的，取消该金融机构参与集团的下一年度融资计划比选资格，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3.在开展融资合作的过程中，因金融机构的原因（非刚性政策影响），未按提交的融资方案中明确的时间安排完成融资项目发行的，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的，将在下一次融资合作评分融资效率中扣减5分，并视情形扣减5%的承销费。

4.在开展融资合作的过程中，若金融机构未能足额提供融资，将按不足部分占比，同比例降低固定承销费率，并取消奖励承销费。

5.若中选承销机构出现以上1至3条情况任何一项，我司将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并由顺位中选承销机构开展融资工作。

以上制约条款将写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中。

七、奖励条款

为了降低融资成本，鼓励主承销商压低发行利率，本次承销增加“**奖励条款**”，最终承销费=中选主承销商所报价的承销费率\*发行金额\*发行期限+浮动承销费率（若有）\*发行金额\*1,第1年最终承销费率上限为不超过**2‰/年**。其中，浮动承销费率（若有）计算公式为：浮动承销费率=（发行利率基准-实际发行利率）×20%；发行利率基准为“发行簿记建档截止日（含当日）前30个自然日期间内“同主体债项评级同品种同发行期限的全国地方国有企业”的产品发行利率（去掉一个最高及最低）算数平均值”。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债项监管银行的确定，原则上选择承诺购买本债项金额最多的银行机构为监管银行，若该银行机构未按承诺金额购买，将在下一次融资合作评分加减分项中扣10分。若政策要求需要受托管理人应由牵头主承销商负责委托，相关费用由牵头主承销商承担。

2.鉴于前期与评级公司的合作情况，并考虑更换评级公司所付出的时间成本，本次注册债项所选用评级机构建议继续沿用**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3.此次注册债项所选用律所，由牵头主承销商推荐，并出具推荐说明（不限形式），费用包干不超过10万元（含本数），超出部分从承销费中扣回。